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津 0116 强清 47 号

本院根据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华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天津昊融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天津华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 230 号新文化花园新景居，联系人：蔡俊莉，联系电话：18020019901。

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